

新聞發佈

醫務委員會發現有些不道德的醫生，在美容院為病人提供治療時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，藉著不向病人透露自己的身份，試圖在發生問題時以美容院為掩護，逃避醫務委員會的監管。在那些情況下，醫生不會發出收據，藥物標籤也沒有醫生的姓名。

2. 當受害人採取法律行動時，或醫務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時，該些醫生會否認曾經向受害人提供治療或處方藥物。受害人在這些情況下，往往會有困難確認提供治療或處方藥物的醫生的身份。

3. 醫務委員會在此謹提醒市民，在聲稱能提供註冊醫生服務的美容院接受治療前，應加倍小心。市民應確定提供治療的醫生的身份，及索取證明以便核實治療已由有關醫生提供，例如由該醫生發出的收據。假如有配方藥物，所有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，必須在標籤上註明醫生及病人的姓名，與及藥物名稱及劑量。病人應拒絕接受沒有標籤的藥物。

4. 醫務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mchk.org.hk/doctor/index.htm>)中載有註冊醫生的名單，市民可在該名單查閱有關醫生是否已註冊。市民如有懷疑，應從該名單查核聲稱醫生者是否為註冊醫生。

5. 如醫生直接或間接配處給病人與治療相關的藥物，有關藥物均須適當地加上標籤，載明由醫務委員會發出的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》中指定的以下資料：

- (a) 開出處方的醫生的姓名或能識別該醫生的適當方法；
- (b) 病人全名；
- (c) 配處日期；
- (d) 藥物名稱；
- (e) 服用方法；
- (f) 劑量；以及
- (g) 注意事項(如適用)。

6. 假如醫生在美容院為病人提供的治療出現問題，或病人有需要就有關治療向其他醫生尋求第二意見或診斷，上述措施將對病人有所幫助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

14. 1. 2011